

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

长财粮指〔2019〕232 号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粮指〔2018〕1182 号）要求，经测算核定，应拨付你区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54272 万元，并拨付以前年度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结余结转资金 34.5 万元。实际拨付你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 54306.50 万元。此款直接拨入你区在当地开设的“粮食风险基金专户”或“粮食直补专户”。财政部门执行中收入列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支持补贴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为做好 2019 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做好基础工作，按时发放补贴资金

各区要抓紧做好补贴对象信息核对、录入以及补贴资金核定、公示等各项工作，务必于 3 月 31 日前，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。

## **二、认真总结经验，不断完善实施方案**

各区要认真总结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经验，结合本区实际，不断完善实施方案，妥善解决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提高补贴政策的指向性、精准性和时效性。尽快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，并及时通过“中国农民补贴网”将资金发放情况汇总上报市财政局。

## **三、做好政策衔接，协助银行做好还贷工作**

参与原直补资金担保贷款试点的区，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后，要做好与原直补资金担保贷款试点工作的衔接，协助银行处理好贷款农户的还贷工作。

## **四、加强区划调整补贴管理，确保平稳及时兑付**

涉及行政区划调整的城区，划入区财政局应积极与划出区财政局协调，抓紧做好补贴信息等基础数据的划转确认工作。如需调整补贴资金，请将区划调整批复文件及信息（计税面积、农业人口、户数）、补贴数据等经双方确认盖章后及时上报市财政局备案。涉及与双阳区、九台区、德惠市、农安县等行政区划调整的，市财政局需上报省财政厅备案，省财政厅据此分配以后年度补贴资金。未及时报备的，仍按原渠道拨付、发放补贴资金。

其他相关事宜，仍按照长春市财政局、长春市农业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长春市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

实施方案(试行)的通知》(长财粮〔2017〕702号)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19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19年3月26日

附件：

## 2019年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 \ 项目	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	备注
总 计	54306.50	
双阳区财政局	13242	
九台区财政局	31542	
长春市城区小计	9522.50	
南关区财政局	12.56	
宽城区财政局	859.60	
朝阳区财政局	1,896.65	
二道区财政局	334.76	
绿园区财政局	1,602.81	
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	257.22	
长春新区财政局	425.10	
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	1,886.97	
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	385.46	
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财政局	1,861.37	